

(上接B42版)

提供担保的协议安排为:

1、公司拟在中新社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、借款、票据、保理、信用证等债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(其中人民币担保测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)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2、公司拟对厚源纺织拟在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、借款、票据、保理、信用证等债务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.9亿元的担保(其中人民币担保测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),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两家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需要,在3.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。同时董事局全体股东会,在授权期限范围内,公司董事长或公司总经理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同意函,具体事宜由申请人负责办理,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。

(七)董事局审议情况:

2016年3月3日召开了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,并于2016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(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)。该预案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本次担保涉及公司2家主要子公司,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	注册号	注册地址	经营范围	法定代表人	母公司类型
浙江新中和毛有限公司	330400000165	桐乡市崇福镇57947号经济开发区	生产毛衫及毛衫产品,羊毛衫(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除外);纺织品及针织品的批发;进出口贸易及商品销售。	陈新忠	全资子公司
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	330000000260	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新生村4250万元人民币	毛衫、针纺条毛衫、针织品的销售;毛织物、织物印染;货物进出口(范围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登记证)。	沈建华	控股子公司

2、本次担保涉及公司2家主要子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:

项目名称	2015年度	2015年12月31日	单位:万元	
			2015年12月31日	2016年1月
资产总额	3036.26	10999.01		
负债总额	11073.05	3576.75		
其中:银行贷款总额	507.81	—		
流动负债总额	11048.05	3546.75		
净资产	19263.21	13422.26		
营业收入	63139.63	13852.31		
净利润	1293.24	1981.30		
负债率(%)	36.50	11.66		

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

3、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中和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澳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厚源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中和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澳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中和毛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浙江新中和毛有限公司系